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6. 出席对象：
 - (1) 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 1、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5、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通知同日刊登的公告及年度报告全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4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刘俊超 朱红宇
联系电话： 0312-3322262
联系传真： 0312-3322055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邮编：071055
2.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